

文／鄭啟清 圖／Rainie

# 因信稱義——義的探討



人是被動的接受恩典，  
接受了全身入浸的大水洗，使罪得赦，而白白地稱義。

真理  
專欄

靈修



福音的主要的宣告就是信耶穌得永生，信祂的人不被定罪，反而因為祂的救贖而得救。哈巴谷書二章4節提到，「惟義人因信得生」，這經文引出了因信稱義的神學救恩教義。在2022年5月刊登的〈因信稱義之真理規模〉一文，列出了五項稱義的要點：因恩典稱義、因信稱義、因耶穌的名稱義、因主的寶血稱義及因聖靈稱義。本文再進一步探討聖經中有關稱義的記載。

## 什麼是義？

義（קִיּוּם, δίκαιος）指公義的、正直的神、人或事。神是公義的審判者，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。因為神是公義的，祂喜愛公義；正直人必得見祂的面（詩七11，十一7）。舊約最早記載著亞伯蘭信神，神就以此為他的義（創十五6）。大衛在詩篇問到：「誰能寄居祢的帳幕？誰能住在祢的聖山？就是行為正直、做事公義、心裡說實話的人。或是手潔心清、不向虛妄、起誓不懷詭詐的人」（詩十五1-2，二四4）。神施行公義，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。祂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則，叫以色列人曉得祂的作為；祂有憐憫，有恩典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（詩一〇三6-8）。所以大衛在苦難中，自認是可憐的人，且在神面前有公義，可以向神禱告：「我呼籲的時候，求祢應允我！我在困苦中，祢曾使我寬廣；現在求祢憐恤我，聽我的禱告！」（詩四1，五2-3）。因此，他放下了心裡種種的憂慮和恐懼，而能夠安然躺下睡覺。

## 「律法的義」與「信心的義」

神的律法全備，能甦醒人心；神的法度確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。神的訓詞正直，能快活人的心；神的命令清潔，能明亮人的眼目。神的道理潔淨，存到永遠；神的典章真實，全然公義（詩十九7-9）。因此摩西在利未記寫著，人若行那出於「律法的義」，就必因此活著（利十八5）。律法與信心有何不同<sup>1</sup>？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，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（加三12）。因此保羅在主耶穌揀選他之前，自認為以律法的義而言，他是無可指謫的人（腓三6），但是人總是軟弱的，雖然他立志行善，卻去做本來不願意做的惡。所以他說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（羅七18-20，三20）。

「信心的義」指出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而能承受神賜他的福分。因為聖經已經預先告訴我們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，萬國都必因他得福（加三7-8）。律法的義是要求人主動的行出來，往往因為害怕犯罪或悔罪，需要不斷的獻上贖罪祭或贖愆祭。但是信心的義，藉著相信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流寶血，並從死裡復活，因此人是被動的接受恩典，接受了全身入浸的大水洗，使罪得赦，而白白地稱義（羅三24）。

## 為什麼行律法不能稱義？

神的律法既然是全備，法度確定、訓詞正直、命令清潔、道理潔淨、典章真實、全然公義（詩十九7-9）。因此在神面前，不是只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（羅二13）。但人常有軟弱，要去行律法的義，何嘗容易呢？所以，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只要有一點缺失，就被咒詛。所以很明顯的看到，沒有一個人能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；只能靠著神的恩典，因義人必因信得生（加三10-11）。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（羅四2、11）。使徒也明白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（羅三2、28）。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（羅五1、9）。



註

1. 路德認為舊約的律法，規定要做什麼、不要做什麼。新約是宣告透過在基督裡赦罪的恩典得平安。律法界定我們應該要做什麼，而對它的實現無能為力，所以我們要轉向神的救贖、福音求助。

## 行公義是基督徒的美德

神是行公義、好憐憫、有恩典，且有豐盛慈愛的主，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（羅十4）。主耶穌來是要成全律法，祂要我們成為世上的光與鹽，所以祂說：若我們的義，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（太五13-20）。我們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，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，叫榮耀稱讚歸與神；凡是真實的，可敬的，公義的，清潔的，可愛的，有美名的；若有什麼德行，若有什麼稱讚，這些事我們都要思念（腓一11，四8）。雖然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，但是道德性的律法還是要遵行<sup>2</sup>。就像是愛的律法，已經寫在我們的心上，要我們把愛作在最小的弟兄身上（太二五35-46）。雅各長老也說，沒有信心的行為是死的，所以我們要靠著對主耶穌的信心和聖靈的幫助，結滿仁義的果子（雅二20）。

延伸閱讀：

魏斯特鴻著，陳永財譯，《保羅神學：新舊觀》，  
麥種傳道會，2014。

(Stepen Westerholm, *Perspectives Old and New on Paul*)



202212版權所有

註

2. 傳統的詮釋：「信徒脫離的是律法的禮儀而非道德。」路德：「區分律法的禮儀與道德，基督徒要實現後者。」奧古斯丁：「意志受神恩典轉化的人能實現律法，因為愛的律法已經寫在心上。」加爾文：「十誡列出的道德是真正永恆的公義規則，給所有人遵從，要希望生命符合神的旨意。」